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花蓮縣政府。

貳、案由：花蓮縣政府辦理九十年年度縣府公報勞務採購案，不當限制廠商資格；未保存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且未依簽奉核定之合約書簽訂合約，對保人員未覈實對保，又招標公告與合約內容不符，內部控制機制不彰；另擅自以提撥價款五%補貼承商稅捐；購買消耗性用品不符合約規定用途，且核銷非承商開立之發票價款；所購資訊設備未訂定規格，且本採購案之公報及資訊設備均未辦理驗收作業及製作驗收紀錄；而所購部分資訊設備流向不明，財產設備亦未辦理登記，財產經管有欠周妥，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審計部函報：花蓮縣政府辦理九十年年度縣府公報勞務採購，有違反預算法、政府採購法規定；未確實履約；未辦理驗收作業，內部控制機制不彰等違失乙案。本院經綜整相關資料後，茲就該府辦理本案之行政違失部分，說明如次：

一、不當限制廠商資格，洵有未洽。

按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投標廠商資格與特

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一、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三、具有相當財力者。……四、具有相當設備者。……」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亦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資格限制競爭……（二）非特殊或巨額採購卻規定特定資格。」之函示。

查花蓮縣政府辦理本公報勞務採購案，預算金額僅新台幣（下同）一百餘萬元，非屬特殊及巨額採購，然該府卻於本採購投標須知規定投標廠商資格，包括相當實績、相當財力及設備。經本院詢據工程會亦稱略以：「該府辦理本採購案於招標公告訂定特定資格部分，與前揭規定不符。」顯見該府辦理非特殊或巨額採購，卻訂定特殊或巨額採購之投標廠商資格，顯已不當限制廠商資格，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洵有未洽。

二、未保存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殊有不當。

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文件，……應另備具一份，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同法施行細則第一百十二條之二規定：「本法第一百零七條所稱採購之文件，指採購案件自機關開始計劃至廠商完成契約責任期間所產生之各類文字或非文字紀錄資料及其附件。」另採購文件保存作業準則（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廢止）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未得標廠商之文件，自決標予得標廠商之日起保存三年。」

據該府於本院約詢時稱：「本案未得標廠商之文件，開完標後並未歸還於投標廠商，而係年度結束後由本府集中銷毀之，並無任何規定，亦未奉准，也無製作銷毀清冊。審計單位調閱時本府無法提供之原因，係因業已銷毀而非歸還廠商。」惟查，採購文件保存作業準則雖因檔案法之施行而廢止，然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七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一百十二條之二亦均有相關應行保存之規定，且該府將未得標之廠商文件予以銷毀，既未依任何規定，亦未簽奉核准，更無製作銷毀清冊。該府顯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殊有不當。

三、未依簽奉核定之合約書簽訂合約，對保人員未覈實對保，簽約作業核有疏失；招標公告與合約內容不符，內部控制機制不彰，亦有未當。

按工程會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發布之「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得標廠商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得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連帶保證代之。但以該廠商未參與投標且無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者為限。」另該會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發布之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六條規定：「……招標公告，應登載下列事項……：三、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有保留未來增購之權利者，其聲明。」

查本採購案原簽奉核定之合約書（稿）規定，得標廠商應提供履約保證金及履約保證人，惟實際所簽訂合約書卻僅為應覓妥具備相同條件之同業廠商作為履約保證人。該府不僅與得標廠商簽訂與原簽奉核定不同內容之合約，且未簽奉核可即擅自訂

約。復查本採購案履約保證廠商為鴻記彩色印刷有限公司，而該公司同為本案之投標廠商，且投標資格經該府審查為資格不符，得標廠商遠景公司顯未依規定覓妥具備相同條件之同業廠商作為履約保證人，顯示該府對保人員未覈實對保，簽約作業輕率為之。

次查該府於本採購案之招標公告「未來增購權利」欄填列為「無」，卻於決標後所簽合約規定廠商有該項權利，核與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不符，而該府法制室稱本採購招標作業與草擬招標文件分別由不同單位辦理，致未察明不相符合之處，且次年度公報發行業務承辦單位遲未決定，以致延宕採購案之正常作業時程，顯見該府欠缺橫向聯繫、溝通及協調、統合之機制，各行其政。

綜上，該府辦理本採購案，未依簽奉核定之合約書簽訂合約，對保人員未覈實對保，簽約作業核有疏失；招標公告與合約內容不符，內部控制機制不彰，亦有未當。

四、擅自以提撥價款五％補貼承商稅捐，實有未洽；購買消耗性用品不符合約規定用途，且核銷非承商開立之發票價款，亦有未當。

據花蓮縣審計室查核發現，花蓮縣政府於承商每月所應提撥之二四％合約價款中，另以上開價款五％補貼廠商稅捐；且本案承商遠景公司檢送該府之發票中，九十一年三、四月份係購買影印紙、資料夾、及噴墨式墨水匣等消耗性用品，非屬資訊設備，而上開發票開立廠商為古典書局，非本合約之承商，該府卻據以核銷承商應提撥之價款。經本院詢據該府均已坦承疏失，而另補貼廠商稅捐部分，係於擬定契約時所

疏漏，其後已向廠商追償，並依原契約規定，由廠商購置有關資訊設備耗材後送交該府驗點收在案。

查該府以非本案承商（古典書局）所開立之發票作為核銷本採購案承商（遠景公司）應提撥價款之金額，顯與合約規定未符，且所購買消耗性用品，非屬資訊設備，亦不符合約規定，另該府辦理本採購案，擅自以提撥價款五％補貼承商稅捐，均有未洽。

五、本採購案所購資訊設備未訂定規格，且本採購案之公報及資訊設備均未辦理驗收作業及製作驗收紀錄，顯有未當。

按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同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

經本院詢據工程會表示：「本採購案招標文件有關資訊設備部分，未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七條規定為『主要部分』，雖依本法第六十七條得分包予其他廠商，惟資訊設備之購置，於招標文件未見其規格、數量、功能或效益，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其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辦理驗收亦將缺乏準據。」顯見本採購案之相關招標文件，未能訂定購置資訊設備之規格，逕自指定設備要求廠商交付，該府法制課課長於點收後未簽報核准即自行決定各單位之配置使用，且所交付之資訊設備及公報採購部分亦未辦理驗收及製作驗收紀錄，在在與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有違。而該府

函稱：「請款時之點驗作業，如能達到與製作驗收紀錄相同之目的，似無需另行製作書面資料」顯係卸責之辭，尚不足憑採，該府企圖規避「應製作紀錄」之法律明文規定，顯有未當。

六、本案所購部分資訊設備流向不明，財產設備亦未辦理登記，財產經管有欠周妥，核有不當。

按事務管理規則第八十五條規定：「各機關之財產，應依財產之類別及其會計科目統馭關係，由財產管理單位，予以分類、編號。」同規則第八十七條規定：「各機關為辦理財產登記，應備置左列登記憑證：……一、財產增加單：依財產增置之方式，由經辦單位按驗收日期填造。」及同規則第一百零二條規定：「財產取得後應由管理單位妥慎保管，並按照分類編號，黏訂標籤。」

查花蓮縣審計室派員盤點抽查本採購案所購置之資訊設備時，發現一部電腦不在府內，嗣後該府始稱係送交廠商檢修，然亦無送修單可稽；另該批資訊設備，未辦理財產登記，亦無財產分類編號及黏貼標籤，該府嗣後雖已補正程序辦妥登記，然該府未依事務管理規則規定，辦理財產登記，且部分流向不明，管理有欠周妥，核有不當。

綜上所述，花蓮縣政府辦理九十年度縣府公報勞務採購案，不當限制廠商資格；未保存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且未依簽奉核定之合約書簽訂合約，對保人員未覈實對保，又招標公告與合約內容不符，內部控制機制不彰；另擅自以提撥價款五％補貼承商稅捐；購買消耗性用品不符合約規定用途，且核銷非承商開立之發票價款；所購資訊設備未訂定規格，且本採購案之公報及資訊設備均未辦理驗收作業及製作驗收紀錄；而所購部分資訊設備流向不明，財產設備亦未辦理登記，財產經營有欠周妥，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四 月 日